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57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中市○○區○○路○○○之○○
號

受 評 鑑 人 蔣○○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蔣○○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2 年度醫他字第○○號請求人謝○○提告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就請求人指訴內容詳加調查，逕予簽結，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受評鑑人係經

調查後，認請求人指訴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目規定簽請報結，有士林地檢署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中檢介紀字第○○○○○○○○○○○○○號函檢附系爭案件結案簽呈影本在卷可稽。難謂系爭案件簽結於法無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綜上，本件無法單憑請求人指述，驟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情事，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評鑑臺中地檢署肅股書記官部分，因書記官非屬法官法規定之評鑑對象，非本會職權，本會就此部分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臺中地檢署妥處逕復，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